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忠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強盜等案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忠益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忠益因強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1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2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3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4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5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6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7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08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9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
10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1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12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執行刑之酌定，審
13 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14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
15 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
16 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
17 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
18 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
19 即日起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
20 點規定可供參考。復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21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22 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
23 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24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25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26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
27 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
29 之刑，均確定在案，並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附
30 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是
31 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01 法院（編號15），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
02 屬正當。爰斟酌附表編號1至6、9至14為徒手、自備鑰匙或
03 攜帶兇器竊取車輛、兌幣機現金、香油錢、手提袋、存錢桶
04 等他人財物之竊盜罪，犯罪類型、態樣、法益侵害相似、犯
05 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8、9月間；編號15為共同網綁、電
06 擊被害人，巧立名目逼簽本票之強盜罪；編號7、8則為提供
07 帳戶予詐欺集團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
08 為整體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
09 的，以及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1
10 年1月，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之上限，暨受刑人對本件
11 定應執行案件，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12 刑如主文所示。另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5最後事實審案
13 號、判決日期、確定判決案號；編號13犯罪日期有誤載之情
14 況，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又受刑人請求調卷就附表以外之
15 罪合併本案定刑部分，非屬檢察官聲請及本案審理範圍，礙
16 難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1 法官 楊 文 廣
22 法官 楊 陵 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 三 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表：受刑人劉忠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2次)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8.22 111.8.24	111.8.24	111.8.24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7217號等	雲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7217號等	雲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7217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5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56號
	判 決 日 期	112.3.29	112.3.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高分院	南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5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 56號
	確 定 日 期	112.3.29	112.3.29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516號 編號1至3曾經雲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553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8.11	111.8.11	111.9.1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119號等	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9119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39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判決日期	112.2.22	112.2.22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確定日期	112.7.10	112.7.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73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734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147號
編號	7	8	9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7.13	111.7.14	111.8.31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99號等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99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判決日期	112.7.27	112.7.27	112.8.18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確定日期	112.9.19	112.9.19	112.9.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9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89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06號	
	編號7至8曾經彰化地院112年度金簡字第17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9至11曾經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5次)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2次)	
犯罪日期	111.8.11 111.8.20 111.8.24(2次) 111.8.31	111.8.20	111.8.21 111.8.27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判決日期	112.8.18	112.8.18	112.8.18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確定日期	112.9.19	112.9.19	112.9.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06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06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08號
		編號9至11曾經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12至13曾經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強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2次)	有期徒刑6年3月
犯罪日期		111.8.28	111.8.21 111.8.31	108.9.10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77號等	彰化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32號
最後事實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41、206號	113年度上更一字

審		1、206號	938、939號	第10號
	判決日期	112.8.18	113.1.9	113.4.23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938、939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
	確定日期	112.9.19	113.2.16	113.9.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70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80號
		編號12至13曾經彰化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41、20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